

Protective exploitation of
Gansu nature reserve's eco-tourism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保护性开发

何爱红 □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時事新報

日本國憲法施行日記

明治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重点学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西北民族大学重点学科区域经济学共同资助出版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保护性开发



何爱红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 / 何爱红编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038-6115-4

I. ①甘… II. ①何… III. ①自然保护区 - 生态型 - 旅游资源开发 - 研究 - 甘肃省 IV. ①S759.992.42 ②F59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6281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lmbj @ 163. com 电话: (010)83224477 - 2028

网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8.5

印数 1 ~ 600 册

字数 230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前言

在全球人口不断膨胀、人类活动不断加剧、人类生存环境不断恶化的今天，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觉醒，绿色运动及绿色消费风靡全球，而生态旅游作为“绿色旅游”消费，已经普及到全球各地。自然保护区因为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奇异的地貌景观和自然历史遗迹，集中了大自然的精华所在，所以对人们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具有开发生态旅游资源的广阔前景。

近年来，生态旅游在我国方兴未艾，既有力地促进了生态经济的发展，又激发了人们的生态保护热情，这其中自然保护区功不可没。但是，由于一些保护区偏重旅游的经济效益，忽视对景观和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盲目开发，加之大量的游客涌入，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资源的退化。为此，有必要研究出既能发展生态旅游业，又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保护的理论与操作措施。本书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分析研究生态旅游与资源保护的相互关系，提出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与保护的具体途径、模式与对策。

本书选取甘肃自然保护区为研究对象，对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的开发进行系统的初步研究，以期对甘肃自然保护区进行科学有效地开发、保护与管理。因此，书中所述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意义，可提供给地方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以及旅游开发商参考之用，同时，也对我国众多的自然保护区的开发、保护和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再加水平有限，书中存在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爱红
2010年11月于兰州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概述	(1)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概述	(1)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念	(1)
二、中国自然保护区的分区	(3)
三、自然保护区的分类	(4)
四、自然保护区的任务和功能	(7)
五、自然保护区的评价	(8)
六、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10)
七、自然保护区的技术	(11)
八、自然保护区的法制政策保障体系	(12)
九、国外自然保护区发展概况	(13)
十、我国自然保护区发展概况	(14)
第二节 生态旅游概述	(14)
一、生态旅游的发展历程	(14)
二、生态旅游概念	(18)
三、生态旅游的基本特征及要求	(27)
四、生态旅游与其他旅游的关系	(31)
五、生态旅游产生的背景	(34)
六、生态旅游的目标和评价标准	(35)
第三节 国内外生态旅游的开发现状	(36)
第四节 中国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现状	(38)
一、中国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的条件和意义	(38)

二、中国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现状	(39)
三、中国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	
.....	(40)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的背景	(46)
一、需求背景	(46)
二、供给背景	(47)
第二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概况	(50)
第一节 自然地理状况	(50)
一、位置范围	(50)
二、地质地貌	(50)
三、气候水文	(51)
四、森林植被和草场	(53)
五、野生动物	(54)
六、土壤	(54)
第二节 社会经济概况	(55)
第三节 历史沿革	(57)
第三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类型及评价	(59)
第一节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类型	(59)
一、甘肃自然保护区概况	(60)
二、甘肃省自然保护区资源类型	(72)
第二节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评价	(75)
一、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评价的目的和内容	
.....	(75)
二、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评价的基本方法	(76)
三、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评价	(76)

第四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90)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的目的	(90)
第二节 生态旅游开发现状	(92)
第三节 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必要性分析	(93)
第四节 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可行性分析	(97)
一、区位可行性	(98)
二、资源可行性	(99)
三、文化可行性	(99)
四、政策可行性	(99)
五、市场可行性	(99)
六、效益可行性	(99)
第五节 生态旅游 SWOT 分析	(100)
一、开发优势分析(Strengths)	(100)
二、开发劣势分析(Weaknesses)	(101)
三、开发机遇分析(Opportunities)	(103)
四、开发挑战分析(Threats)	(104)
五、甘肃自然保护区 SWOT 分析总结	(105)
六、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开发 SWOT 的关联和转化	(106)
第六节 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发展对策	(106)
一、合理目标定位	(106)
二、强化科学规划	(106)
三、加强资源保护, 实现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	(107)
四、加强合作, 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	(107)
五、突出品牌特色, 发展高端旅游产品	(108)

第五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指导思想、原则及发展目标	(109)
第一节 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09)
一、指导思想	(109)
二、保护性开发的原则	(109)
第二节 保护性开发功能分区与总体布局	(112)
一、功能分区	(112)
二、总体布局	(118)
第三节 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发展目标	(122)
一、总体目标	(122)
二、目标体系	(123)
第六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模式	(125)
第一节 保护性开发模式	(125)
一、保护性开发的含义	(125)
二、保护性开发的原则	(126)
三、保护性开发程序	(129)
四、生态旅游资源保护体系	(131)
第二节 特色开发模式	(143)
一、功能分区模式	(143)
二、特色开发模式	(144)
第七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规划及管理	(159)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159)
一、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现状	(159)
二、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的形式和内容	(160)
三、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专项研究	(162)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规划的必要性	(170)
一、旅游开发带来的负面影响及其原因分析	(170)	
二、自然保护区旅游开发的特殊性	(175)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的层次和形式	(177)	
一、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的层次和特点	(177)	
二、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的形式	(177)	
第四节 旅游规划的理论基础	(178)	
一、地域分异规律和劳动地域分工	(178)	
二、区位理论	(179)	
三、市场学理论	(179)	
四、系统理论	(179)	
五、生态学与可持续发展理论	(180)	
六、旅游形象理论	(181)	
第五节 旅游区规划技术体系	(181)	
一、旅游区规划的一般要求	(181)	
二、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规划技术体系	(182)	
三、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技术体系	(183)	
第六节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管理	(233)	
一、管理理念	(233)	
二、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管理 措施	(234)	
第八章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保障 体系	(245)	
第一节 甘肃自然保护区的有效保护目标	(245)	
第二节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评价体系	(246)	
一、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评价 标准	(247)	

二、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评价指 标体系的构建	(247)
三、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综合效 益评价	(251)
第三节 甘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的保障体系	(252)
一、建立完善的生态旅游管理体系	(252)
二、建立和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255)
三、构建多元的投资体系	(256)
四、建立人力资源的保障体系	(257)
五、加强宣传,实施绿色营销模式	(257)
参考文献	(259)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概述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概述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念

“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出现于 100 多年前(赵青儒, 1988)。当时建立自然保护区, 不是为了保护许多自然综合体, 而是为了保护某些动植物物种、矿物以至瀑布和喷泉等受人类威胁和濒于灭绝的、单个的自然成分, 使之免于灭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解释,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是指国家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出来, 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它是保护、发展和研究自然条件、自然资源、拯救某些濒于灭绝的生物种源和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的重要基地。

刘信中(1988)提出, 自然保护区是自然保护事业中的一项重要方法和手段, 也是自然保护最基本的建设之一, 是开展自然保护工作的重要基地。自然保护区是国家把森林、草原、水域、湿地、荒漠等各种生态系统类型及自然历史遗迹等划出一定的面积, 设置机构管理建设起来, 作为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生物资源, 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基地。

王献溥(1989)提出, 自然保护区是为了保护典型生态系统, 拯救珍稀濒危生物物种, 保存重要历史遗迹而依法建立起来的特别区

域。自然保护区能为人类提供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是各种生态系统及生物物种的天然储存库。自然保护区不仅是科研的重要基地，也是自然保护宣传的重要场所。由于自然保护区在改善环境、维持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所以自然保护事业的发展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王幼臣等(1996)提出，自然保护区是人为地在自然界中划出一定的面积和范围——包括陆地或水域以及一定高度的大气层，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达到保护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生物、非生物资源；拯救和保存某些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监测人为活动对自然界产生的影响；研究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条件，探索生物发展演替的自然规律；找出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的方法和途径，用以推导利用资源的各项生产和生活活动。

世界自然基金会(邢自才等，1997)通过两个标准来判断某一地方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①它必须免于林业、地质以及水电等方面的开发；②它的保护具有法律地位，并由法律认可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把自然保护区定义为一个或几个生态系统没有严重地被人类开发或居住的区域，而且在该区域内动植物物种、地貌遗址和栖息地具有特殊的科学、教育和娱乐价值，或具优美的自然景观；国家最高当局应采取措施尽力阻止或禁止人们对该区域的开发或居住，采取有效措施，使该地区的生态、地貌、美学特征更加完善(李文英，1997)。

马敬能等(1998)认为，保护区是指那些法定边界，被指定用来承担具有特殊价值或利益及特定自然特性等区域的保护性任务的地区。建立和管理这样的保护区，是切实保护世界自然资源与环境，满足我们人类当前或未来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最重要的方法。

综上所述，自然保护区有以下3个鲜明的特点：首先，自然保护区是国家自然资源高度丰富、具高度代表性的地区；第二，自然保护区必须是由国家职能机构以法律形式确立保护的地区；第三，在保护区内禁止人为干扰和经济利用。其主要的功能是保护现有的

资源，为科学的研究和人类可持续发展提供天然本底和研究基地。

二、中国自然保护区的分区

我国幅员辽阔，面积广大，各地区自然资源情况并不一致，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情况影响下，各省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也并不一致。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区划或分类，有利于更好地开展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类管理、有效管理。

国家环保局(1989)根据《中国自然保护纲要》中自然保护的区域性规划原则与各地自然环境特点，将全国分为8个自然保护区，为东北区、华北区、黄土高原区、西北区、华中区、南方区、云贵高原区和青藏高原区。其中东北区主要包括东北3省和内蒙古的东北部。华北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和安徽、江苏的北部。黄土高原区包括山西、陕西的北部，宁夏的南部、甘肃的中部和南部。西北区包括新疆、青海西北部、内蒙古西部和甘肃的西北部。华中区包括江苏、安徽南部、湖北、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四川东部等。南方区包括海南、云南、广西与广东的南部。云贵高原区包括云南北部、广西北部、贵州。青藏高原区包括西藏、青海和四川西部。这种分区是在定性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的划分，更多地考虑到森林植被的差异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差异，同时是以保护区数量作为保护区建设发展水平的指标。

王献溥(1989)将中国自然保护区按照植被类型分为寒温带针叶林区、温带针叶林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热带季节性雨林区、温带暖温带森林草原区等13个类型区。这种分区主要考虑植被的差异，考虑影响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诸多社会因素较少。

马敬能等(1998)根据自然、经济和社会等诸多方面因子，将中国自然保护区定性按省分为东北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区(河北、山东、山西、江苏、安徽、陕西、湖北)、西北区(内蒙古、宁夏、甘肃和新疆)、西藏高原及喜马拉雅地区(青海和西藏)、西南地区(云南和四川)、华中地区(贵州、广西、广东、湖

南、福建、江西和浙江)和华南热带区(海南、香港、台湾)。这种分区在自然区划的基础上，较多地考虑到省域的完整性，但分区仅靠定性。

省域自然保护单元是进行自然保护地域类型划分的前提条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根据自然、经济、社会等诸多方面指标进行统一规划并进行量化分析来确定自然保护区的精细分区。

三、自然保护区的分类

自然保护区的分类是建设与管理的基础，合理的分类是保护区建设管理的前提。分类依据主要有保护对象、地域、保护目标等多项指标。国际上自然保护区的分类标准纷繁复杂，1969年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第十届大会通过了一个国际上已接受的关于国家公园的定义，但由于缺乏严格的适用标准和性质上的差异，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1978年CNPPA(国家公园与保护区委员会)提出10个保护区类型：科研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纪念地、野生生物禁猎区、海洋景观保护区、资源保护区、人类学保护区、多用途管理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并应用于联合国保护区名录中。1990年IUCN将保护区简化为5个类型，即：科研保护区和荒野区、国家公园和对等的保护区、自然纪念地、生境和野生生物管理区、保护性的陆地景观区(生态系统保护区)等。并于1993年形成了保护区管理类型指南，其中加入受管理的资源保护区一类。以上根据保护区的管理用途划分方案，经IUCN 25年的演变已经逐渐走向成熟。我国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0年全国区划委员会自然保护区专业组根据保护区的景观类型和保护对象，初步划分为森林与其他植被、野生动物类型和自然历史遗迹类型。施光孚(1986)根据保护对象的性质、保护区的任务及保护区经营管理水平等，将我国自然保护区划分为5个类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珍贵植物保护区、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自然历史遗迹自然保护区。由此，按照不同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划分，可以得出不同的分类系统。目前，被公众

所广泛采纳的分类系统主要有3种：

(一)按管理归属部门划分的自然保护区类型

- ①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②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③建设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④海洋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⑤农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⑥国土资源部门(地矿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⑦文化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 ⑧科教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二)按管理级别划分的自然保护区类型

- ①国际级自然保护区：已加入国际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名录的自然保护区就属于这一类，因为它们已具有国际性质。
- 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保护区。
- ③省部级自然保护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各部委批准的自然保护区。
- ④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经地区和地级市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
- ⑤县级自然保护区：经县级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
- ⑥乡级自然保护区：经乡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备案的自然保护区。

(三)薛达元的分类

薛达元等将我国自然保护区划分为自然生态系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3个类别9种类型(即森林、草原、草甸、荒漠、内陆湿地和水域、海洋、野生植物、地质遗迹、古生物遗迹)，见表1-1。

表 1-1 中国自然保护区分类

类别	说明	类型	说明
1. 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和完整性生物群落和非生物群落环境共同形成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	(1) 森林生态系统 (2) 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 (3) 荒漠生态系统 (4)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5) 海洋和海岸	森林植被及其生态环境所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 如热带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等 草原植被及其生态环境所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 如典型草原、草甸草原和干旱草原等 荒漠生物和非生物环境所共同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 如戈壁荒漠、高寒荒漠等 水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态环境共同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 如沼泽、湖泊、河流等 以海洋、海岸生物与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 如海域、海岛、河口、珊瑚礁、港湾、红树林等
2. 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 区	以野生生物物种, 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群体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	(1) 野生动物 (2) 野生植物	以野生动物物种, 特别是珍稀濒危动物和重要经济动物物种群体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 如哺乳类、鸟类、鱼类、昆虫等 以野生植物物种, 特别是珍稀濒危植物和重要经济植物物种群体及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 如蕨类植物种、裸子植物种、被子植物种、栽培作物的野生亲缘种等
3.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 区	以特殊意义的地 质地貌、地质剖面、化石产地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	(1) 地质遗迹 (2) 古生物遗迹	以特殊地质构造、地质剖面、奇特地质背景、珍稀矿物、奇泉、瀑布、地质灾害遗迹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 以古人类、古生物化石产地和活动遗址等作为主要的保护对象